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0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05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3058		0.3058	
	(一) 农 用 地	0.3058		0.3058	
	其中	耕 地	0.0833		0.0833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1858		0.1858
		林 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67		0.036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29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0.0097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058		0.305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833		0.083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058		0.3058	0.0833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05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058 公顷（耕地 0.0833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3058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0.3058 公顷、耕地指标 0.0833 公顷）。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83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33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33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407622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833		0.083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74.4500		1374.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社（村）		太阳升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833	32.8750	6	6
		旱 地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1858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2.875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36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2.875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8.25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504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4.39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9.500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306 公顷，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